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公民相互往来签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方便两国公民往来，就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凭本国有效的旅行证件和缔约另一方的有效签证经由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和双方商定的口岸入境、出境和过境。

二、本协定所指的有效旅行证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因公普通护照、普通护照、海员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系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普通护照、海员证和归国证明书。

第 二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包括为外国人制定的登记、逗留、旅行和过境的规定。

第 三 条

持有联程机票的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免办签证。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河运、海运船只船员凭其海员证随船入出缔约另一方国境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及港口所在市、镇境内逗留，可免办签证。

二、上述缔约一方河运、海运船员超出港口所在市、镇或由于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不乘坐陆上或空中交通工具离开时，须向缔约另一方申办签证。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凭驻在国被授权机关的官方照会或公函发给对方列车车组人员、列车邮政人员和民航机组人员有效期不超过两年的多次签证。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凭本国的邀请函电发给已登记注册的对方常驻经贸机构人员签证；双方国内主管机关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发给对方上述人员一年多次有效签证。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凭驻在国被授权机关或部门的官方照会或公函发给对方因公人员有效期不超过两年、每次停留不超过九十天的多次签证。

第 八 条

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发给各类签证。如遇紧急情况，双方应尽快发给签证。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各自驻对方的使、领馆应允许对方公民用本国货币支付签证费。缔约双方的国家银行应在对等基础上提供将该款项兑换为通用货币的便利。

第十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遗失旅行证件或其所持证件遭到损坏，应向当地主管机关申报。

二、驻在国主管机关根据该公民所属国的使、领馆补发的有效旅行证件为其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一 条

在启用本国旅行证件之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可使用原苏联旅行证件，但须注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

第十二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十三 条

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公共健康原则，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协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尽快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四 条

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互换照会的方式补充和修改本协定。

第十五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前不迟于三十天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旅行证件样本。

二、缔约一方如启用新旅行证件或更新现行旅行证件格式，应当不迟于三十天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旅行证件样本。

第十六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接到通知之日起第九十一天失效。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阿拉木图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对本协定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棣

图列台·斯卡科维奇·苏列伊麦诺夫

(签字)

(签字)